

其實，香港現時實行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已較其實的先進國家，如美國嚴厲，例如：

1. 客戶可透過第三方將資金存入自己所擁有的帳戶，無須提供多餘的理由
2. 客戶可給予指令將自己本身在證券戶口的資金轉往另一位客戶的個人帳戶內。(ACAT IN /OUT)
3. 開立帳戶無須提供見證，有助客戶網上開立帳戶
4. 不會硬性規定地址證明的要求，因大部份已轉用電郵，地址證明形同虛設.

希望證監會為香港日後的發展著想，真真正正參考其實的先進國家做法，不要"講一套，做一套"，表面是要改善，實質要不斷去想辦法封殺本港金融業發展.

謝